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3〕38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3〕21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

拨付使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补助资金分“徐特立”项目建设补助和其他标准化学校建设补助两块下达，“徐特立”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用于集中支持《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公布湖南省县域普通高中“徐特立项目建设名单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3〕175号）中的100所“徐特立”项目，年中将按照标准进行清算；其他标准化学校建设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其他纳入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规划的学校项目建设，兼顾其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建设。

二、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及省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以纳入“徐特立项目”以及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的项目校为重点，根据下达的补助资金额度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将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2024年度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，并优先支持薄弱普通高中学校，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。要全力推进“徐特立项目”建设，确保2024年底前全部建成投入使用。市州教育局、财政局汇总所属项目县的建设方案和《2024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4年1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三、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与办学指标相差较大的普通高中教学、实验用房、学生公寓、食堂和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以及图书、教学仪器设备配置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。各地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

金使用绩效，严禁滞拨、缓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、截留专项资金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填写《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，经市州教育局、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、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
- 3、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